

# 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

清城运证销〔2026〕05号

## 逾期未年审营运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 注销通告

各道路运输经营业户：

以下营运车辆（详见附件）经（清城运管催〔2026〕02号）催告单催告，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办理年度审验，根据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注销其《道路运输证》，现予以通告。

附件：逾期未年审营运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注销清单

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

2026年5月8日